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胡哲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82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審酌於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訂定之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內，定明得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之文字，以杜爭議，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83160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 三、次查教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以，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

瑠公國中 1120920



PMAA1126006958



平等法（按：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並訂有「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 四、爰學校依據前述規定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於法有據，尚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惟為完善法制以杜爭議，請貴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定明處理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處理機制相關規定，倘貴校涉及旨揭性騷擾申訴之處理機制包含委託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請儘速將「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等文字，明訂於貴校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中。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